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26 层

邮编：430060 电话：(86-27) 88615675

北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0 德汉法意 DHWH017 号

致：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曦、陈禹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2020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付依。

（二）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并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大会通知的规定于2020年7月15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无股东（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一）议案表决内容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8.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议案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湖北
德恒
武汉
分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杨恒敏

经办律师：  _____
王曦

经办律师：  _____
陈禹希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